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買賣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該公佈。

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繼簽署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82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視乎重組，目標公司的主要潛在資產為及將為於各項目公司中的80%股權，有關項目公司旨在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有關項目公司及其業務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僅供識別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027,5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8%及(ii)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54%。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 (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岳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2.26%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實益擁有6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與鄭岳輝先生為鄭強輝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除鄭強輝先生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正式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有充裕時間編撰供載入通函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繼簽署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882,000,000港元。

正式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鄭岳輝先生及
李銳光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岳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及獨立第三方李銳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60%及40%。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49%。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本公司應付代價為8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a) 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
- (b) 82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等額本金之可換股票據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銷售股份進行估值，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通函中。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42,548,943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總認購價1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有關股款已於當日以現金悉數償付。故此，就賣方而言，銷售股份之原始成本為49美元。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收購各項目公司80%之股權(即重組)，並於中國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
- (c) 本公司已徵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報告，其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並符合聯交所之規定；
- (d) 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圖列示)經已確立；
- (e) 賣方及本公司就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
- (h)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正式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惟(b)項及(e)至(h)項不得豁免)，正式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任何先前違反正式買賣協議引致索償除外)。

溢利保證

保證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相關年度之目標純利將不少於以下金額：

相關年度	保證除稅後 綜合經審核溢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0,000港元

倘三個相關年度任何一年之目標純利低於上述相關年度之保證金額，賣方將於相關年度末後之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相關年度之保證除稅後綜合經審核溢利與相同年度之目標純利間差額之金額（「**差異金額**」）。倘賣方未能於相關年度末後之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差異金額，本公司將有權(i)通過註銷相關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具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抵銷差異金額。本公司應於相關註銷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賣方相關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或(ii)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賣方應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按當時市場交易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支付差異金額；且賣方應以現金支付已售轉換股份所得款項及差異金額之間的差額。

倘三個年度各年之目標純利高於相關年度之保證金額，則本公司應退還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金額達於相關年度末後之五月三十一日退還賣方之相關金額。

有關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託管或抵押可換股票據」一節。

託管或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日期，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存置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1,100,000港元）持作託管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抵押該等可換股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持作託管或被抵押期間，其仍可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該等轉換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託管或抵押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直到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正式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賣方
-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合共本金額為822,000,000港元。
- 發行價： 822,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 利息：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
- 抵押：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46.31%，以及較股份於緊接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港元折讓約44.06%。

換股價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以全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換股權發行的股份除外)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轉換為、或兌換或認購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發行附帶可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兌換或認購以全現金方式發行股份的權利之其他證券(票據發行除外)、修改證券所附之轉換、兌換或認購之權利、向股東提出之其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作出調整。初始換股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822,000,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027,500,000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8%；及
- (ii)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54%。

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之日。

- 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且相互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之上市。
- 可轉讓性：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向受讓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配或轉讓可換股票據，除非票據持有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轉讓可換股票據。於悉數支付後，可分配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有關分配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申請。
- 換股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任何轉換所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倘可換股票據之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並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可予以轉換。
- 轉換之先決條件：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僅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
- (i) 只要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
 - (ii) 只要有關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地位： 轉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與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75%之票據持有人之間協定的面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相關到期利息(如有)、溢價(如有)；或
 - (ii) 本公司違反執行或遵守或依從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且有關違約緊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載有有關違約詳情概要及要求對有關違約作出補償之通知後14日期間仍然存在；或
 - (iii)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就除基於或根據一項合併、聯合、併購或重組以外的原因出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權益人取得本公司全部或重要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v) 本公司財產的重大部分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執行或檢取且其後3天內未解除；或
 - (vi)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vii) 有關方已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有關法律訴訟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及(c)假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以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设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 公佈所載配售事項完成， 以及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938,309,250	62.26	938,309,250	37.02	938,309,250	34.62
賣方(附註2)	-	-	1,027,500,000	40.54	1,027,500,000	37.91
承配人(定義見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之公佈)	-	-	-	-	175,500,000	6.48
其他公眾股東	<u>568,728,254</u>	<u>37.74</u>	<u>568,728,254</u>	<u>22.44</u>	<u>568,728,254</u>	<u>20.99</u>
總計	<u>1,507,037,504</u>	<u>100.00</u>	<u>2,534,537,504</u>	<u>100.00</u>	<u>2,710,037,504</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2.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僅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i)只要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只要有關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4,870,000港元	用於償還利息開支及耗時費、任何未來潛在投資(可能包括根據備忘錄對項目公司股權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及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約不超過230,550,000港元	用於特別目的公司收購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之部分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及尚未收取認購事項款項。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約13,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償還利息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期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	不超過19,179,000美元(相當於約148,638,000港元)	用於其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目前，目標公司擁有威浩(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將透過威浩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收購項目公司之股權。

項目公司及其業務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東擁有各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兩家項目公司旨在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虎門項目公司已取得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之批准，並計劃建設約46,000米長之蒸汽輸送管道，蒸汽年產能為約2,300,000噸。根據賣方的資料，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600,764,300元。長安項目公司已就建設約42,000米長之蒸汽輸送管道於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登記，蒸汽年產能為約4,200,000噸。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賣方的資料，虎門項目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配送蒸汽及熱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自虎門項目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	0	0	0
除稅前虧損	0	(124,750)	(988,982)
年度／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0	(124,750)	(988,982)
總資產	124,750	18,587,824	47,746,116
淨資產	124,750	18,587,824	42,548,943

附註：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來自及包括虎門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長安項目公司及威浩自其各自相關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註冊成立，因此，其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在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之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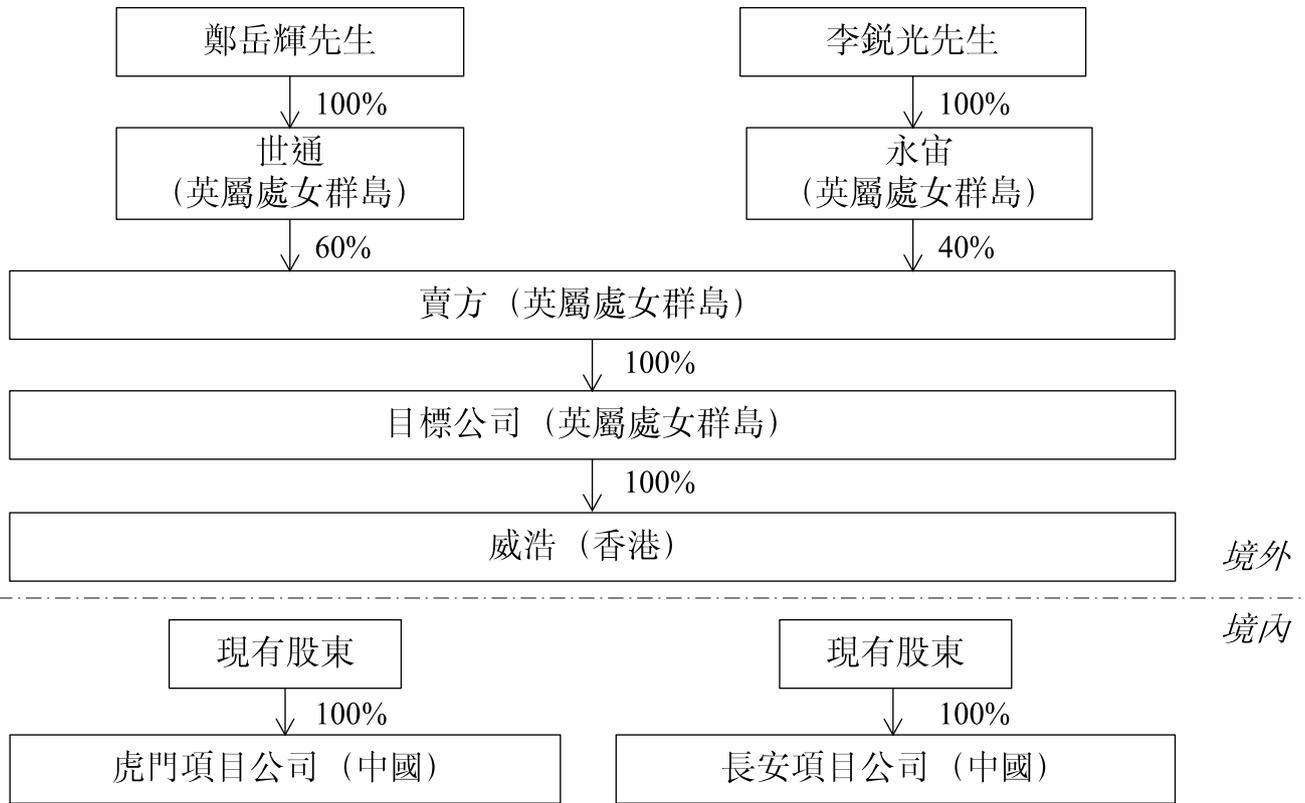
東莞市乃中國廣東省之主要製造業中心，以其製造業聞名全球。此外，東莞市佔據重要經濟地位，為中國第三大出口地區。二零一四年，東莞市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81億元，增長率達7.8%。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27億元，增幅達10.0%，其中包括來自工業投資之人民幣397億元。在東莞市多個城鎮當中，長安及虎門兩鎮均躋身東莞市最繁華城鎮之列，並已發展成為重要製造業基地。

根據廣東省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關於推進我省工業園區和產業集聚區集中供熱的意見》，廣東省政府於過去數年一直推進工業園區之發展及集中供熱之快速增長。政府計劃進一步推進集中供熱，並逐漸關閉小規模鍋爐，此舉有利於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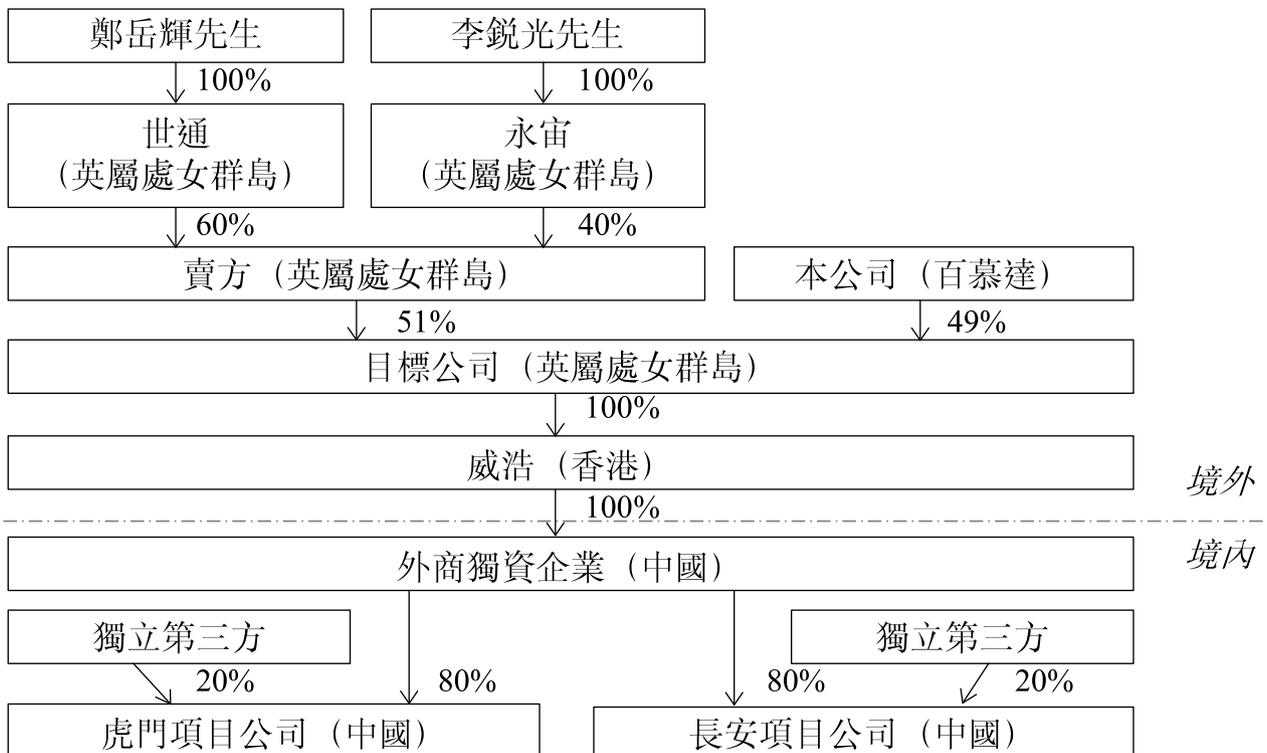
鑒於項目公司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水以從事節能環保項目，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可望受惠於上述廣東省政府政策。因此，透過建議收購項目公司(已取得相關批准及建立管理團隊)，本公司將可進軍有關行業，促進未來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圖載述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述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岳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之哥哥)實益擁有6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與鄭岳輝先生為鄭強輝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之股權由世通及永宙(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各自擁有60%及40%。

世通及永宙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鄭岳輝先生為鄭強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主要股東)之哥哥，李銳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就董事所深知，除鄭強輝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正式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有充裕時間編撰供載入通函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正式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備忘錄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安項目公司」	指 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並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正式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正式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及完成作實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世通」	指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持有；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82,000,000港元；
「轉換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換股價」	指 0.8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能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初始換股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8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宙」	指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持有；
「現有股東」	指	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之現有股東，即向俊杰先生、鄭家安先生、張樹坤先生及聶郁平先生；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虎門項目公司」	指	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現有股東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之日；
「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股權之初步共識；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長安項目公司及虎門項目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威浩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及收購各項目公司的8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威浩」	指	威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特別授權」	指	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完成之前或之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
「目標純利」	指	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年度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溢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及永宙各自擁有60%及40%；
「保證人」	指	賣方及擔保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威浩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